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高原夏菜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原夏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高原夏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高原夏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有两年（含）以上的种植经验，生长正常；

（二）单一品种种植规模 100 亩（含）以上的种植户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不足 100 亩的，按所在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社为单位集体投保，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分户清单；

第三条 与保险高原夏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险高原夏菜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鼠害导致保险高原夏菜发生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

（二）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高原夏菜在成熟期（收获期）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保险高原夏菜的约定保险价格，且跌幅达到 10%（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约定价格数据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上载明具体价格数据发布部门和数据获取渠道。

保险高原夏菜发生上述保险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对保险高原夏菜进行施救所发生的必要施救费用，经保险人同意后也负责赔偿，但施救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5%。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盗窃。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对因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 造成保险标的的数量、品质及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价格风险保险责任期间前收获并出售的情况。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产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根据高原夏菜的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及采摘期, 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 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 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高原夏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高原夏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高原夏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高原夏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高原夏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高原夏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离地前的产量损失：

保险高原夏菜的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高原夏菜一次或几次部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后，保险公司将每次的灾情作好记录，在成熟期前保险公司会同被保险人核定高原夏菜收获量。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高原夏菜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收获后的价格损失

离地价格跌幅小于 10%以内时，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离地价格跌幅大于或等于 10%时, 保险公司按实际损失扣减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的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后赔付, 具体计算方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1 - \overline{P_1} / \overline{P_0})$ ×(1-绝对免赔率)-产量损失的赔偿金额(元)

$\overline{P_1}$: 平均离地价格(指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监测部门在保险高原夏菜收获上市后, 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连续十五日内采集的价格平均值)。

$\overline{P_0}$: 约定保险价格(指保险高原夏菜连续三年离地价的平均值)。

施救费用赔偿金额根据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5%。

每亩合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产量小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产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产量大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量的, 保险人按实际销售量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高原夏菜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平均离地价格：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监测部门在保险高原夏菜收获上市后，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连续十五日内采集的价格平均值。

（二）约定保险价格：保险高原夏菜连续三年离地价的平均值。

（三）施救费用：指被保险人为防止保险标的因条款列明保险责任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必要施救措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费用包含农药投放、人工设施投入、取水灌溉等。